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标准；执行地区下发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地区制定的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八）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基金监管（稽核股）、经办服务管理股、异地就医结算股、复核股、医疗待遇结算股、经办服务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24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27.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3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59.5	支出总计	559.5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7.23	47.23	47.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4.73	34.73	34.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4.73	34.73	34.73									
208	06		企业改革补 助	12.49	12.49	12.49									
208	06	01	企业关闭破 产补助	12.49	12.49	12.4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83.92	483.92	451.96	31.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6.84	16.84	16.8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14.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	2.08	2.0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7.08	467.08	435.12	31.96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38.37	338.37	338.37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96	14.96		11.96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75	93.75	9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8.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6	28.36	28.3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28.36									
			合计	559.5	559.5	527.54	31.9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7.23	34.73	12.49
208	05		34.73	34.73	
208	05	05	34.73	34.73	
208	06		12.49		12.49
208	06	01	12.49		12.49
210			483.92	355.21	128.71
210	11		16.84	16.84	
210	11	01	14.76	14.76	
210	11	03	2.08	2.08	
210	15		467.08	338.37	128.71
210	15	01	338.37	338.37	
210	15	04	20.00		20.00
210	15	06	14.96		14.96
210	15	99	93.75		93.75
221			28.36	28.36	
221	02		28.36	28.36	
221	02	01	28.36	28.36	
			559.50	418.30	141.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5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9.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47.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92	48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6	28.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9.50	支 出 总 计	559.50	559.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7.23	34.73	12.49
208	05		34.73	34.73	
208	05	05	34.73	34.73	
208	06		12.49		12.49
208	06	01	12.49		12.49
210			483.92	355.21	128.71
210	11		16.84	16.84	
210	11	01	14.76	14.76	
210	11	03	2.08	2.08	
210	15		467.08	338.37	128.71
210	15	01	338.37	338.37	
210	15	04	20.00		20.00
210	15	06	14.96		14.96
210	15	99	93.75		93.75
221			28.36	28.36	
221	02		28.36	28.36	
221	02	01	28.36	28.36	
			559.50	418.30	141.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58	411.58	
301	01	基本工资	89.74	89.74	
301	02	津贴补贴	93.69	93.69	
301	03	奖金	27.79	27.79	
301	07	绩效工资	35.69	35.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4.73	34.7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4.76	14.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2.08	2.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29	1.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36	28.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83.45	8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6.72
302	01	办公费	3.60		3.60
302	05	水费	0.48		0.48
302	06	电费	0.48		0.48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0.96		0.96
		合计	418.30	411.58	6.7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	12.49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2.49	12.49									
208	06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	12.49	1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1		34.96	93.7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71		34.96	93.75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	运转保障	3.00		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经办事务	项目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23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	11.96		11.96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	93.75			93.75							
				合计	141.20	12.49	34.96	93.7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55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7.54 万元，占 94.29%，比上年预算减少 92.75 万元，下降 14.95%，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公用经费有所减少，因政策变动，对破产企业离退休干部大额医疗费财政不再承担，只针对工伤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及大额承担财政本机预算资金，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1.96 万元，占 5.71%，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559.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8.30 万元，占 74.76%，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9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公用经费有所减少，2022 年度预算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本级承担部分，2023 年未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 141.20 万元，占 25.24%，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0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动，对破产企业离退休干部大额医疗费财政不再承担，只针对工伤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及大额承担财政本机预算资金，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万元，主要用于：破产企业工伤退休人员医疗费、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8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人员类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住房保障支出 28.3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9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公用经费有所减少，2022 年度预算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本级承担部分，2023 年未纳入预算。项目支出 14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0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动，对破产企业离退休干部大额医疗费财政不再承担，只针对工伤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及大额承担财政本机预算资金，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23 万元，占 8.4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83.92 万元，占 86.4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8.36 万元，占 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调整，一并调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91 万元，下降 76.61%，主要原因是：政策调动原因，破产企业年满 25 年的退休人员大额医疗费不再从财政申请，只申请工伤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和大额，因此减少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能力提升经费资金标准有所提高，医疗保险支出调增，导致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调整，一并调涨医保缴费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97 万元，增长 131.13%，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拨付基金监管提升能力资金项目、自治区拨付全民参保提升能力资金项目、在职人员工资增资调整，一并调涨各类医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拨付基金监管提升能力资金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治区拨付全民参保提升能力资金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5 万元，下降 23.7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资金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8.3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1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喀地财社[202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三班人员权益，本次预算资金 11.96 万元，计划用于购置密集架档案柜屏截屏笔记本电脑等、办公家具。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喀地财社[2022]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医保业务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计划委托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智能监控服务、购买一批基金监管专用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一系列耗材，资金监管专用宣传资料及培训、基金监管专用车辆出租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党组通字[2012]16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06.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离退休老干部的医疗费提供有效保障，保障缓解各名伤残军人就医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质量。本项目计划用于保障 18 名离休干部和四名伤残军人，医疗金待遇的足额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运转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保障单位医保系统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计划用于医保内网专线费用 1.86 万元、为保障本单位安全保障运行，维修电路 1.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 万元，下降 28.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3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4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1.2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一二三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委托 1 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智能监控服务，购置 1 批次办公用品，保障 2 个办公人员，安排预算资金 2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保障医保业务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1 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3.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监控服务费支出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总支出	<=6.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					分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96 万元，计划购置密集档案柜、拼接屏、笔记本电脑 3 种办公设备，购置 1 批次办公家具及用品耗材，全年计划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人数 63.39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任务人数 7.61 万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提高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人数	≥63.39 万 人	计划标准	=63.39 万 元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61 万人	计划标准	=7.61 万元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2022 年重 复参保人 数	=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2022 年虚 报参保人 数	=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购置办公 设备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3 种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购置办公 家具及耗 材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1 批次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设备质量 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政府采购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项目完成	2023 年 9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9 月	5	直接赋	原始凭

	标	时间	底前		底前		分	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8.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96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家具及耗材购置支出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有效减轻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医疗保险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保障我单位 2 条专线的正常运转，安排医保内网专线网费支出 1.86 万元；2.计划对我单位 1055 平方米电路进行维修维护，安排维修维护电路支出 1.1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单位正常运行，有效我单位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线数量	=2 条	历史标准	=2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电路工程量	>=1055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055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6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内网专线网费支出	<=1.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电路支出	<=1.1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24	其中：财政拨款	106.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保障全市 9 家破产企业 37 名退休人员 12 个月基本医疗金的缴纳，计划保障 18 名离休老干部的医疗金待遇和 4 名革命伤残军人医疗金待遇足额发放。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离退休老干部的医疗提供保障，缓解革命伤残军人就医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革命伤残军人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4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离休老干部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37 人	计划标准	=37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支出	<=78.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8.7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12.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49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待遇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缓解革命伤残军人就医压力	有效缓解	计划标准	有效缓解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革命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离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01 月 25 日